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712001

单位名称：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标准及国家和省统一的行业标准；参与编制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监督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

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五)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指导城市建设工作。研究拟订城市建设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编制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协助市政府统筹指导市政府投资的

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建设方面);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订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

(十一)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负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的政策法规;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跨

区域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49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915.8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10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50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0.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0.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84.8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285.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004.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220.4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534.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386.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48.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96.88
	30			61	
总计	31	28,283.07	总计	62	28,283.0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534.24	27,413.56					120.68
203	国防支出	100.00	100.00					
20305	专项工程	100.00	100.00					
2030501	专项工程	100.00	100.00					
205	教育支出	500.00	500.00					
20502	普通教育	500.00	50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500.00	50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90.19	90.19					
20809	退役安置	90.19	90.19					
2080901	退役士兵 安置	90.19	90.19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184.87	184.87					
21103	污染防治	184.87	184.87					
2110301	大气	184.87	184.87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8,291.45	8,175.45					116.00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928.01	928.01					
2120101	行政运行	188.76	188.76					
212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74.58	74.58					
2120106	工程建设 管理	5.00	5.00					
2120109	住宅建设 与房地产 市场监管	655.17	655.1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0	4.5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4.90	64.9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4.90	64.9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12.80	4,396.80					116.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12.80	4,396.80					116.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7.33	47.33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7.33	47.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95.32	2,695.3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695.32	2,695.3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10	43.1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10	4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47.25	9,142.57					4.6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32.79	2,532.7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341.41	2,341.4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1.38	191.3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614.46	6,609.78					4.6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	6,614.46	6,609.78					4.68

	支出							
229	其他支出	9,220.48	9,220.48					
22904	其他政府 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9,220.48	9,220.48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9,220.48	9,220.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386.19	3,651.67	23,734.51			
203	国防支出	100.00		100.00			
20305	专项工程	100.00		100.00			
2030501	专项工程	100.00		100.00			
205	教育支出	500.00		500.00			
20502	普通教育	500.00		50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500.00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90.19		90.19			
20809	退役安置	90.19		90.1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0.19		90.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4.87		184.87			
21103	污染防治	184.87		184.87			
2110301	大气	184.87		184.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85.90		8,285.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22.46		922.46			
2120101	行政运行	188.76		188.7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58		74.5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00		5.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 市场监管	649.62		649.6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4.50		4.5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 理	64.90		64.9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 理	64.90		64.9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12.80		4,512.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4,512.80		4,512.8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	47.33		47.33			

	督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7.33		47.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95.32		2,695.3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695.32		2,695.3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10		43.1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10		4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4.75	3,651.67	5,353.0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32.79		2,532.7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341.41		2,341.4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1.38		191.3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471.96	3,651.67	2,820.2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471.96	3,651.67	2,820.28			
229	其他支出	9,220.48		9,220.4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220.48		9,220.4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220.48		9,220.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9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915.8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100.00	10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00.00	50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19	90.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84.87	184.8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169.90	5,474.58	2,695.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004.64	9,004.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220.48		9,220.4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13.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270.08	15,354.29	11,915.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65.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08.48	608.4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65.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878.56	总计	64	27,878.56	15,962.77	11,915.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354.29	3,651.57	11,702.72
203	国防支出	100.00		100.00
20305	专项工程	100.00		100.00
2030501	专项工程	100.00		100.00
205	教育支出	500.00		500.00
20502	普通教育	500.00		50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500.00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9		90.19
20809	退役安置	90.19		90.1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0.19		90.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4.87		184.87
21103	污染防治	184.87		184.87
2110301	大气	184.87		184.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74.58		5,474.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22.46		922.46
2120101	行政运行	188.76		188.7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58		74.5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00		5.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49.62		649.6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0		4.5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4.90		64.9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4.90		64.9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396.80		4,396.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396.80		4,396.8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7.33		47.33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7.33		47.3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10		43.1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10		4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4.64	3,651.57	5,353.0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32.79		2,532.7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341.41		2,341.4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1.38		191.3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471.85	3,651.57	2,820.2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471.85	3,651.57	2,820.28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7.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99.72	30201	办公费	38.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3.41	30202	印刷费	10.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5.3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8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96.11	30205	水费	2.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32	30206	电费	9.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48	30207	邮电费	65.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71	30208	取暖费	17.5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9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5	30211	差旅费	14.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1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6.0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61	30216	培训费	1.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23.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3.5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89
30305	生活补助	21.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1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1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26.79	30229	福利费	35.4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9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23.74	公用经费合计					327.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915.80	11,915.80		11,915.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95.32	2,695.32		2,695.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2,695.32	2,695.32		2,695.3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695.32	2,695.32		2,695.32	
229	其他支出		9,220.48	9,220.48		9,220.4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 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9,220.48	9,220.48		9,220.4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 点项目收益专项 债券收入安排的 支出		9,220.48	9,220.48		9,220.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16		16	5.30	3.24		2.68		2.68	0.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8,283.07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3869.16万元，下降12.03%，主要原因是安排邢台市第一中学新校区项目资金和城市建设资金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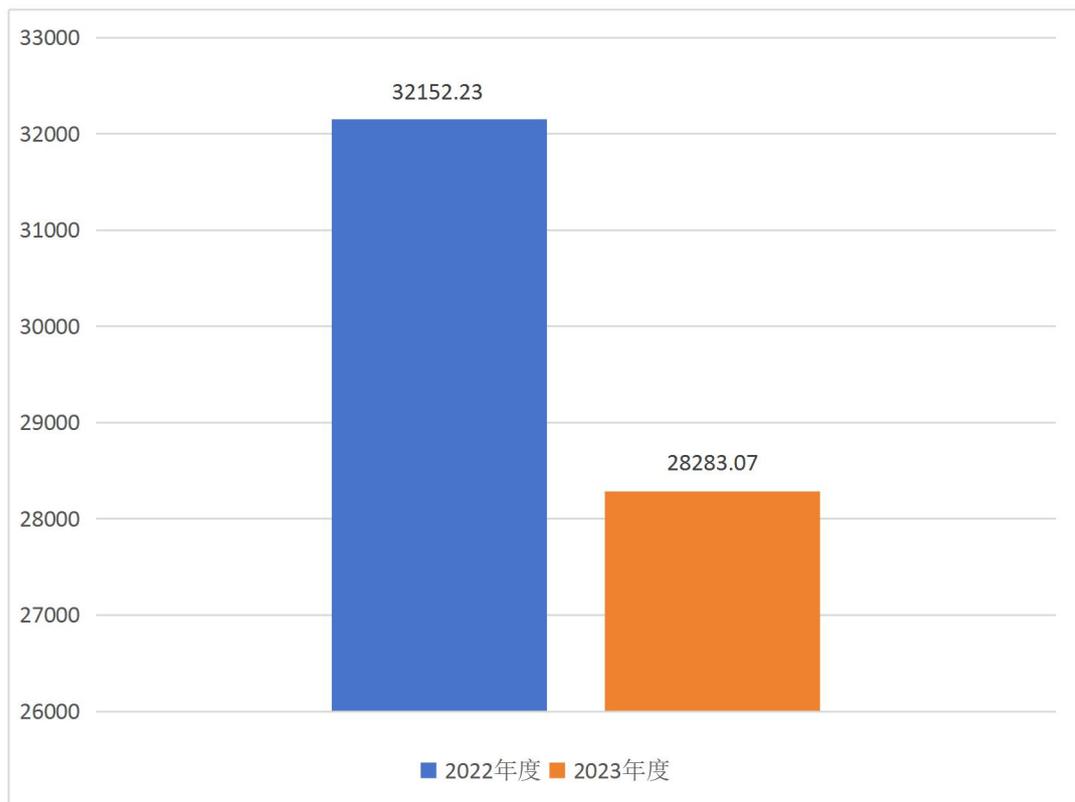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7,534.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413.56万元，占99.5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20.68万元，占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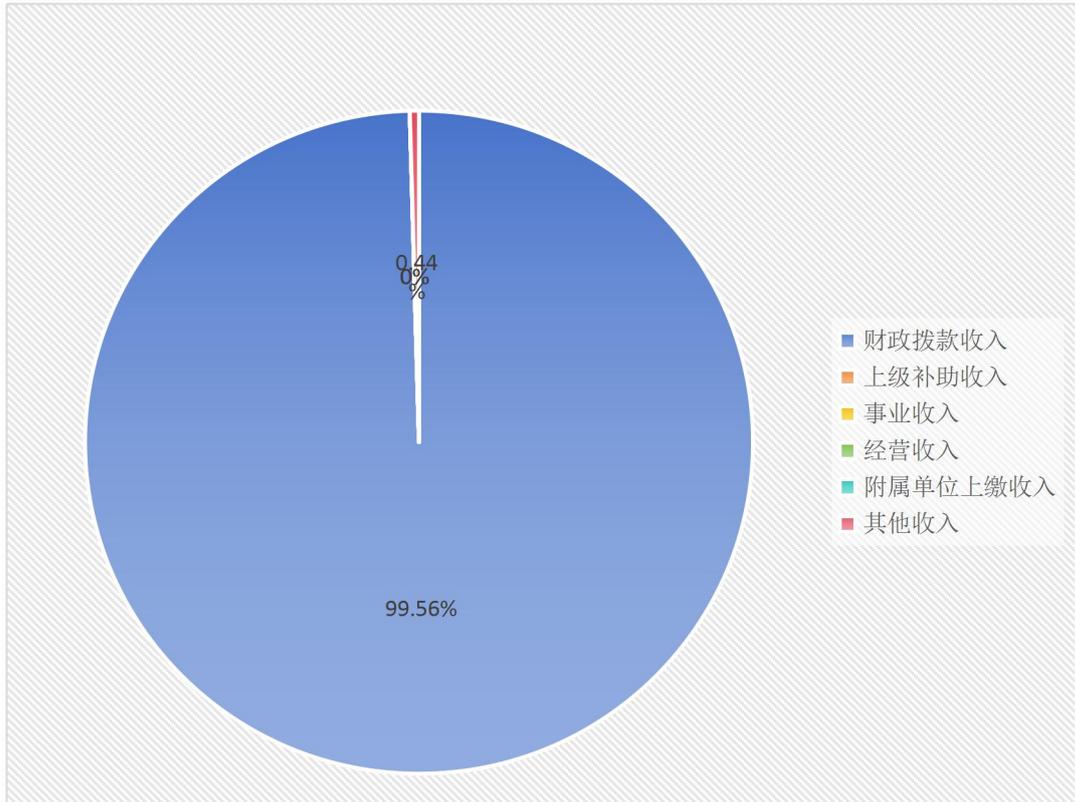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7,386.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51.67万元，占13.33%；项目支出23,734.51万元，占86.6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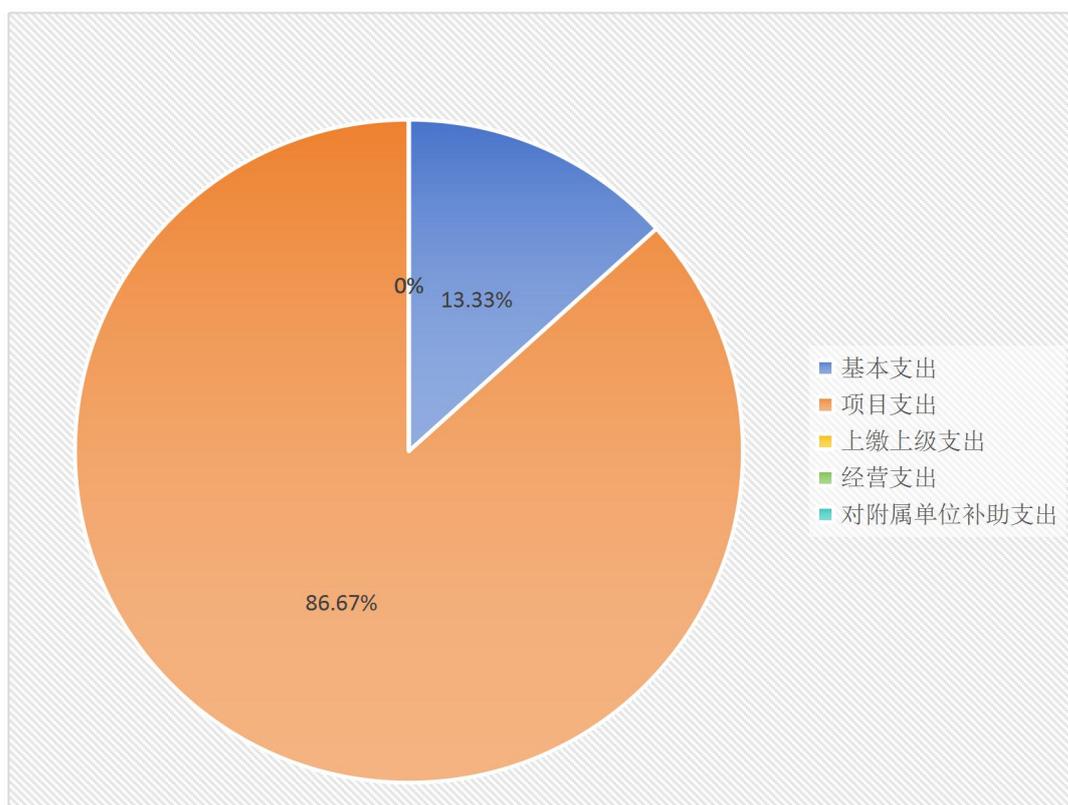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413.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9.77 万元，降低 2.73%，主要是安排邢台市第一中学新校区项目资金和城市建设资金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27,270.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5.54 万元，降低 2.97%，主要是安排邢台市第一中学新校区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497.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66.55 万元，主要是安排邢台市第一中学新校区项目资金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15,354.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27.70万元，降低10.11%，主要是安排邢台市第一中学新校区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915.8万元，比上年增加896.79万元，增长8.14%，主要是增加新世纪嘉园项目资金支出；本年支出 11,915.8万元，比上年增加892.17万元，增长8.09%，主要是增加新世纪嘉园项目资金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因为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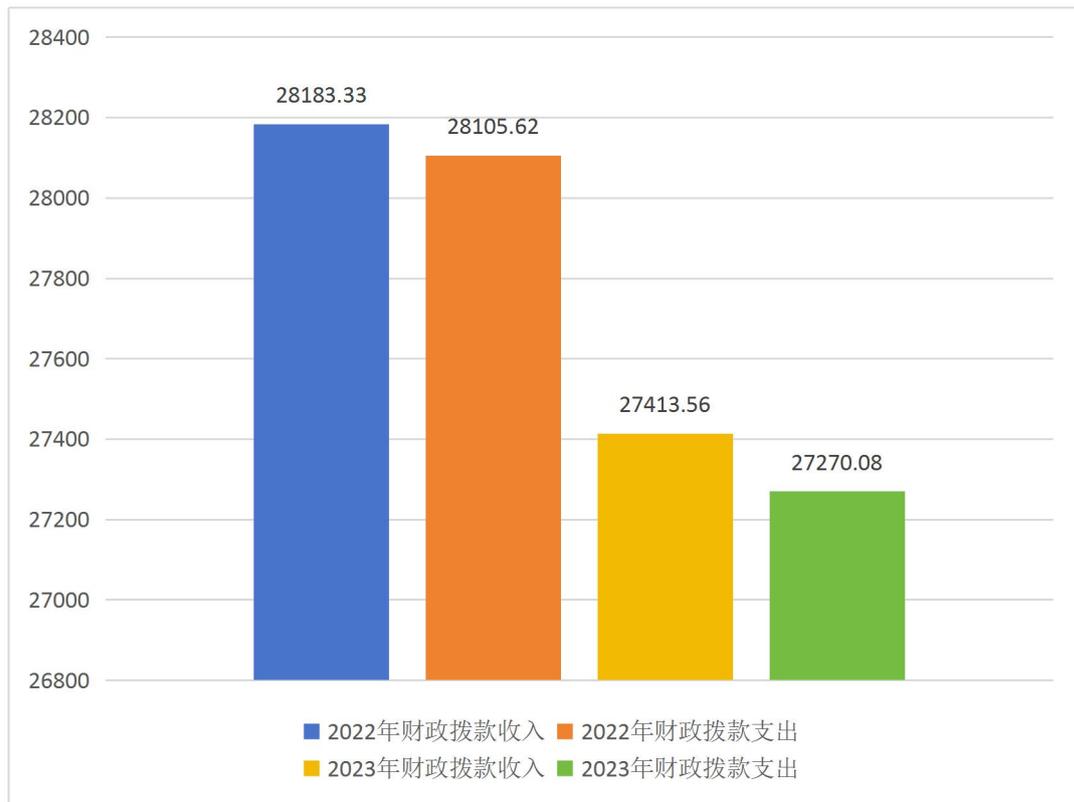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与上年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41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比年初预算增加13706.7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安排保障性住房筹集资金、新世纪嘉园项目建设资金及城建资金支出；本年支出27,27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95%，比年初预算增加13563.2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安排保障性住房筹集资金、新世纪嘉园项目建设资金及城建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49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58%，比年初预算增加2854.30万元，主要原因是安排军分区办公楼加固整工程及保障房建设资金支出；本年支出15,35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44%，比年初预算增加2710.82万元，主要原因是安排军分区办公楼加固整工程及保障房建设资金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9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55%，比年初预算增加10852.41万元，主要原因是安排新世纪嘉园项目建设资金和城建资金支出；本年支出11,9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55%，比年初预算增加10852.41万元，主要原因是安排新世纪嘉园项目建设资金和城建资金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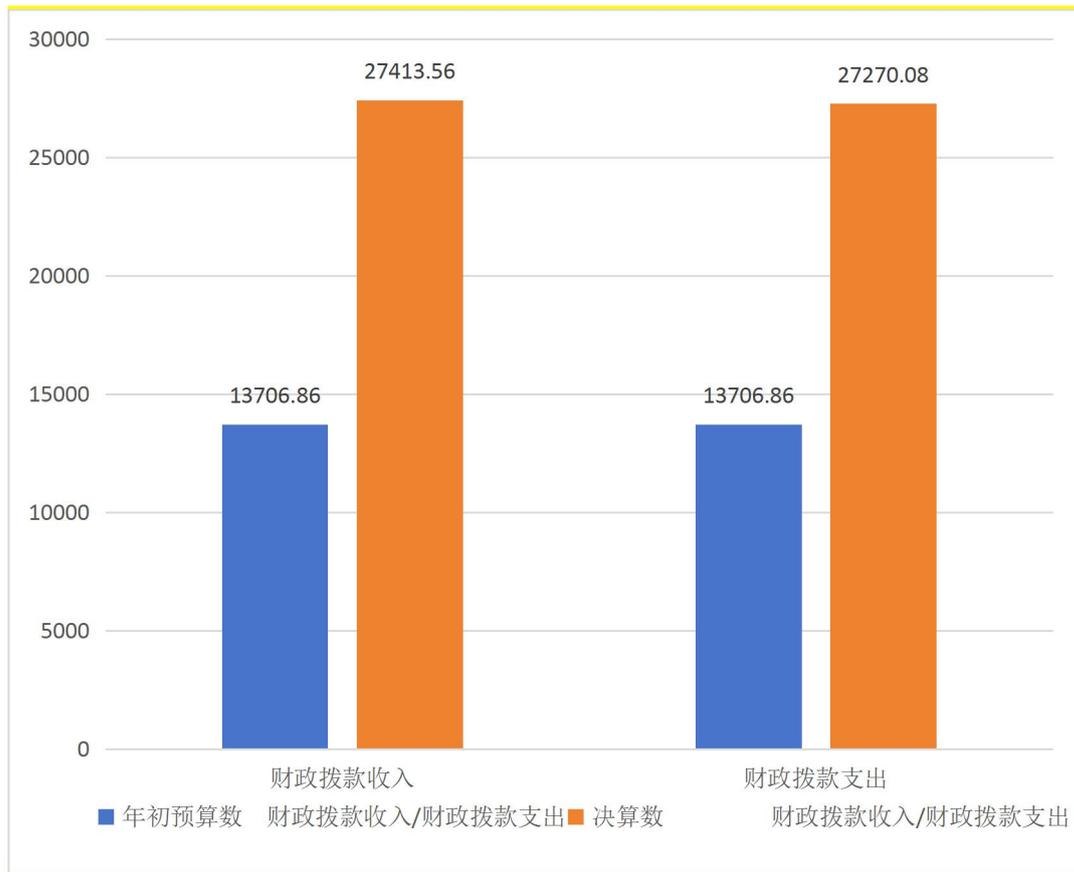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270.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防（类）支出 100 万元，占 0.37%，主要用于邢台军分区办公楼加固整修和营区配套建设工程支出；教育（类）支出 500 万元，占 1.83%，主要用于邢台市第一中学新校区项目资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0.19 万元，占 0.33%，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政策落实补助资金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84.87 万元，占 0.68%，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8,169.9 万元，占 29.96%，主要用于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等项目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9,004.64 万元，

占 33.02%，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资金等项目资金支出；其他（类）支出 9,220.48 万元，占 33.81%，主要用于新世纪嘉园项目和清水河（太行路-东环城水系）河道建设工程西段（太行路-襄都北路）项目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51.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23.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27.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无形资产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21%，较预算减少 18.06 万元，降低 84.7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要有所节约；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3.95 万元，降低 54.94%，主要是公务运行费用和公务接待费用实际情况列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因公出国（境）团组个数人数、无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数人数。因公出国（境）费与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决算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 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75%，较预算减少 13.32 万元，降低 83.2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4.12 万元，降低 60.59%，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按实际情况列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8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6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3.32 万元，降低 83.2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

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4.12 万元，降低 60.59%，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按实际情况列支。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3 万元，支出决算 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2%。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75 万元，降低 89.6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16 万元，增长 41.03%，公务接待费按实际情况列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4 批次、24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7.8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0.97 万元，降低 0.30%。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工作需要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62.5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28.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4.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46.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8.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1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比上

年减少 2 辆，主要是划转至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主要是局属事业单位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较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邢台市第一中学新校区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资金等 49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702.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新华路北延（泉北大街-邢州大道）道路排水、七里河南岸（滨江路-守敬路）路网连接工程等”、清水河（太行路-东环城水系）河道建设工程西段（太行路-襄都北路）项目等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915.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美丽城镇”创建市级奖励及邢台市主城区建设工程抗浮水位区划图预算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美丽城镇”创建市级奖励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美丽城镇”创建市级奖励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美丽城镇”创建市级奖励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12001-那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第一平台建制镇,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养老、商业服务等达到省级及以上文明镇创建标准,争创国家级卫生镇					已达到标准			100.00			
	第二平台建制镇,逐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达到市级文明镇创建标准,争创省级卫生镇					已达到标准			100.00			
	第三平台建制镇,基础设施逐步完善达到县级文明镇创建标准,争创省级卫生镇					已达到标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奖“美丽城镇”个数	第一平台1个;第二平台3个;第三平台3个。共奖励7个建制镇		10.00	=	7	个	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完成率	30项考核指标任务完成数量/30项考核指标任务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的时间完成,年终进行考核验收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美丽城镇”评选成本	奖励资金150万元		10.00	≤	150	万元	1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后成效	建制镇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容貌环境达到“美丽城镇”要求		9.00	文字描述		对全市文明镇创建起到指导作用	已达到标准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建成后成效	建制镇生态环境达到“美丽城镇”要求		9.00	文字描述		达到“美丽城镇”要求	已达到标准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成后成效	2020年至2022年持续开展“美丽城镇”创建		9.00	文字描述		达到“美丽城镇”要求	已达到标准	完成	9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3.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众满意率	群众对“美丽城镇”满意度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邱尧	联系电话: 262997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p>

(2) 邢台市主城区建设工程抗浮水位区划图预算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邢台市主城区建设工程抗浮水位区划图预算经费自评得分为95.4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执行数为64.90万元,完成预算的59.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邢台市主城区建设工程抗浮水位区划图预算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12001 -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00	到位数	64.902000		执行数	64.902000		59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902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90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编制邢台市主城区抗浮水位区划图,初步查明邢台市主城区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地层结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为主城区已有建筑物抗浮治理设计和拟建建筑物抗浮设防水位提供建议值。				已完成主城区抗浮水位区划图编制工作,为建筑物抗浮设防水位提供建议值。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抗浮水位区划图编制数量	编制1册建设工程抗浮水位区划图		30.00	=	1	册	1册	完成	30
		质量指标	专家论证通过率	专家论证情况		19.00	=	100	%	1	完成	19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时间	建设工程抗浮水位区划图完成时间		9.00	文字描述		2023年7月底	2023年7月底	完成	9
		成本指标	抗浮水位区划图编制成本	110万		1.00	=	110	万元	64.902万元	完成	0.5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主城区已有建筑物抗浮治理设计和拟建建筑物抗浮设防水位提供建议值	为建筑物抗浮设防水位设计提供建议值	14.00	文字描述		为建筑物抗浮设防水位设计提供建议值	为建筑物抗浮设防水位提供建议值	完成	14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城区已有建筑物抗浮治理	为建筑物抗浮设防水位设计提供建议值	14.00	文字描述		为建筑物抗浮设防水位设计提供建议值	为建筑物抗浮设防水位提供建议值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900182
	自评总分									95.4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元昊	联系电话:	225285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邢台市财政局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邢台分所对本单位2023年度公用租赁住房后期管理和公用租赁住房后期维修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论如下：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公用租赁住房后期管理和公用租赁住房后期维修项目绩效评价从绩效目标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采取的措施及实现的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得分91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秀。

从评价结果来看，完成了对邢台市2023年度的公共租

赁住房后期管理和维修的工作，保障了邢台市外来务工人员
的住房需求，确保了社会安全稳定，受益群体满意度高。但
仍存在部分问题，应完善制度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动
态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加强动态管理，提前开展需求调研，
通过政策调整机制，提高房源入住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
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
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
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